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申请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公司为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 3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0000 万元融资及相应的融资利息）。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25,281,580.60 元，净资产为 362,851,358.68 元，总负债为 662,430,221.92 元，资产负债率为 64.61%。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6 日